

終 止 收 養 書 約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：張三風原係張勇敢、林芬芬之養子(女)，茲經雙方同意，於民國103年12月25日起終止收養關係，並約定條件如後，雙方均應照約履行，此係兩願各無反悔，恐口說無憑，合立終止收養書約一式三份，各執一份為據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之用。

此 致
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(原法定代理人)：張勇敢 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B139829387
聯絡電話：03-38682851.0900000000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(原法定代理人)：林芬芬 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U200000666
聯絡電話：0966000001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原養子(女)：張三風 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B139829387
聯絡電話：03-38682851.0966000001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

說明：

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應向法院聲請認可，並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（民法第1080條規定）。